

##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子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厉昊超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情况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儒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智科”）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儒竞智科增资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能有效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更好地行使职权。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